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12號

上訴人 瞿維新

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鄭凱仁

黃珮恩

鄭柏育

被上訴人 瞿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瞿維新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,546元。

二、上訴人瞿維新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提出第二審上訴理由狀於本院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提出理由書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瞿維新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上訴人）雖分別提起上訴，然裁判費應共同繳納，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萬4,9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

萬7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；並限瞿維新於同期間內補正第二審上訴理由狀，且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。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或未補正書狀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張又勻